

附件

关于支持在蓉高校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 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加快落实《促进国内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蓉转移转化若干政策措施》（成委发〔2016〕12号），推进我市全面改革创新，打通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通道，充分激发国内外高校院所在蓉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加快推进我市科技创新供给侧改革和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的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高校院所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高校院所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专利、著作权、版权等科技成果。科技成果权属的表现形式主要为所取得的知识产权。

第二章 支持模式

第三条 为对职务发明人实施知识产权奖励，促进科技成果

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主要支持以下三种模式：

（一）对既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进行分割确权

支持高校院所与职务发明人（含发明人团队）之间，通过约定权属或出资比例变更知识产权人的方式，对既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进行分割确权。

（二）对正在申请中的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进行分割确权

支持高校院所与职务发明人（含发明人团队）之间，通过约定权属或出资比例变更知识产权申请人的方式，对正在申请中的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进行分割确权。

（三）对新产生的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进行分割确权

支持高校院所与职务发明人（含发明人团队）之间，通过共同申请知识产权的方式，对新产生的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分割确权。

第三章 确权流程

第四条 高校院所与职务发明人就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签订奖励协议，可约定按不低于3:7的比例共享知识产权。

（一）对于高校院所既有知识产权，可由职务发明人提出奖励申请，经过审查，高校院所与其签订奖励协议，由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管理部门出具知识产权人变更所需材料，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委将知识产权由高校院所所有变更为高校院所和职

务发明人共同所有，变更所需的费用由职务发明人承担。

（二）对于高校院所已经提出的处于审查中的知识产权申请，可由职务发明人提出奖励申请，经过审查，高校院所与其签订奖励协议，由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管理部门出具知识产权申请人变更所需材料，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委将知识产权申请由高校院所单独申请变更为高校院所和职务发明人共同申请，变更所需的费用由职务发明人承担。

（三）对于新产生的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职务发明人可以选择是否与高校院所共同申请专利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选择与高校院所共同申请的，经过审查，高校院所与职务发明人签订奖励协议后共同申请。委托合同或合作开发合同中约定高校院所享有知识产权的，可以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高校院所与职务发明人共同申请该知识产权。

第四章 定价流程

第五条 高校院所和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

（一）高校院所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二）协议定价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的，高校院所的权益价格必须大于高校院所投入该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维护及奖励

的费用；采用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挂牌价和起拍价原则上不低于高校院所投入该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维护及奖励的费用，以最终成交价格作为科技成果的定价。

第六条 科技成果定价的实施流程：

（一）采取协议定价的，基本模式为：“谈判组议价→公示→高校院所校（院、所）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党委全委会）审定”。具体流程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管理部门聘请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成果发明人共同组成谈判组代表高校院所与受让方协商确定拟交易价格，拟交易价格在高校院所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公示无异议后拟交易价格报校（院）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或党委全委会审定，审定通过后由科技成果管理部门代表高校院所与受让方签订正式合同。

（二）采取挂牌交易、拍卖方式的，由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管理部门代表高校院所与技术交易市场签订委托协议，提供挂牌所需文件资料，确定交易价格后，由科技成果管理部门代表高校院所与受让方签订正式合同。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七条 高校院所与职务发明人共同享有的职务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所获得的收益，在扣除应缴纳的税费和相关成本后，由高校院所与职务发明人按照各自对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属比例进行

分配。高校院所获得的收益部分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统筹安排用于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果发明人不再分配该部分收益。

第六章 内部管理

第八条 高校院所根据自身实际，应建立相应的工作体系，制定内部配套办法，明确职责和 workflows，将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跟踪和年报制度，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运行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4月30日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的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含转化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向市级科技和财政部门报备。

第七章 部门职责

第九条 市级相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流程，支持高校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将改革落到实处。

（一）组织部门、检察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允许在蓉高校院所（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领导可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在蓉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过程中，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

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时，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二）财政、知识产权、工商等部门对知识产权奖励予以承认，并根据职能职责，制定内部工作流程，全面落实国有资产确权变更、知识产权变更、企业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税务部门全面落实“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人社部门应制定实施细则，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管理和分配。教育部门应指导市属高校贯彻落实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要求。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有效期三年。